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70號

原告 方客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敬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萬8,5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8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